附件3

沙坡头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对沙坡头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区政府决定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：

一、联席会议成员

联席会议成员为沙坡头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“双段长”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，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，中卫工务段副段长徐建军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铁路安全环境治理日常工作；负责召集召开联席会议。

二、联席会议职责

在沙坡头区委和政府领导下，统筹协调沙坡头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；分析研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形势，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法规、工作举措，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；组织开展沙坡头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，协调指导、督促推动相关行业部门、乡镇、生产经营单位靠实工作责任、履行工作职责；完成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，召开全体会议时，全体成员参加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（单位）有关负责同志参 加；召开专题会议时，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，必要时可邀请 其他部门（单位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 议定事项，重大事项需按程序报告区政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制度，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做出的各项决定，有效推动沙坡头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联席 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，积极处理需跨部门协调解决的 问题，形成反应迅速、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的长效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。